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为“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向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、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计238,322,185股，购买其持有的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84%股权。本次重组完成后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。为促进本次重组，公司原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、邵奕兴先生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上市公司签署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承诺上市公司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所拥有的资产（即不含本次重组注入资产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84%股权）在业绩承诺期间（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）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（含非经常性损益）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，否则原控股股东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。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对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,公司(不含本次重组注入资产)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(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)28,084.81万元,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30,000.00万元,根据协议约定,原控股股东需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合计19,151,865.54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,公司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,近日公司已收到邵雨田先生、邵奕兴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9,151,865.54元,原控股股东已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